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豪鍵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豪鍵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豪鍵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7款分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
02 案等節，有上開案件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
03 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再者，附表
04 編號1至4所示判決為附表所示判決中首先確定之判決，而受
05 刑人犯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均係於附表編號1
06 至4所示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等情，亦經本院核閱前揭各
07 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又附表編號1至4及6
08 至8所示罪刑雖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
09 1857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2萬1,000元確定及本院
10 以113年度聲字第258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1萬
11 5,000元確定，此有上開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
12 然本案聲請係增加經另案裁判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
13 犯罪後，聲請本院就全部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並非僅就已
14 定應執行刑確定之部分犯罪抽離而重複與他罪定應執行刑，
15 是本案聲請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從而，聲請人
16 首揭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18 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及行為動機等定執行刑
19 情狀，兼衡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
20 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
21 矯正之必要性及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等
22 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3 準。

24 (三)又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幅度有
25 限，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26 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27 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29 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陳福華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